南川区发展改革委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（2025年）

序号	四级名称	权力类型	行使范围	法律依据	责任情形	追责情形	责任追责主管部门	实施部门
1	海砂资源开采	其他行政权力	市级、区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，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，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，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，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）第五条：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陆地、海域的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采的审批发证、监督管理工作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海洋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采的审批发证、监督管理工作。国务院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省级海洋主管部门，对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、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审批发证、监督管理工作，实施监督管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五条：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审批发证、监督管理工作，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，负责全国陆地、海域的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采的审批发证、监督管理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主管部门、海洋主管部门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、海洋派出机构、海警机构、海警机构派出机构、海警机构海上执法力量、海警机构海上执法力量派出机构、海警机构海上执法力量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造成矿产资源、海域资源、海洋资源、海洋生态环境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、海洋倾废活动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倾废活动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、海洋倾废活动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倾废活动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倾废活动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、海洋倾废活动海域使用权